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3103165-0034540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JXD0784

项目名称：常服套装采购项目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 上海

2026年07月30日

2026年07月30日

第1篇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公安局（主管）委托为其所需的**常服套装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符合采购要求的公司前来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采购预算：人民币 **247745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477450.00 元（预算编号：0026-000191186）（<http://www.zfcg.sh.gov.cn/>）

超过采购限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一、单一来源采购时间、地点

- 1、发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间：2026年7月31日-8月5日（9:00~11:30,13:00~15:00）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0 元
- 3、发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4、投递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8-10 14:00:00**
- 5、单一来源采购开始时间：**2026-08-10 14:00:00**
- 6、单一来源采购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7、是否接受联合体：**不允许**

二、采购代理机构基本资料

- 1、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帐 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3、联系方式：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 编：200120

电 话：（021）50934524、50934528

传 真：（021）50934522

联系人：鲍伟平、温婧娴

第2篇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一切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均由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自理。

二、单一来源采购资质

合格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近 3 年（2023 年 8 月 1 日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单一来源采购内容、协议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五部分组成。

2、我公司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它包括：

- 1、附件 1：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单
- 2、附件 2：报价明细表
- 3、附件 3：竞争函
- 4、附件 4：产品介绍
- 5、附件 5：商务条款承诺

- 6、附件 6：其它优惠承诺
- 7、附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附件 9：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10、附件 10：供货商公司简介
- 11、附件 11：相关的资质证明

以上条款基本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也可在格式基础上作适当扩展或改动。

2、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应与供货期限一致。

4、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 响应文件以网上上传文件为准。
- (2) 响应文件正本的应由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5、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不适用）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大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封口处须用白封条加以覆盖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2) 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见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书。

6、参与人数

各个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可派 1-2 名代表参与单一来源采购，至少 1 人应为法人代表或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7、无效单一来源采购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

- (1) 无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 (2)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响应文件与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有严重背离；
- (3) 法人授权代表未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4) 其它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五、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 1、采购方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按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 2、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3、初始单一来源采购后，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其补遗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直至报出最佳服务和最后报价。
- 4、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5、单一来源采购结束后，采购方会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据此确定成交内容及相关状态。

六、成交原则

- 1、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进行资质初审，内容包括：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证明等。
- 2、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细致审阅和评定，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考虑：
 - (1) 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无法人授权证明或授权证明无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而影响评定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用户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
- 3、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在此前提下，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为准；单位与数量乘积与标出的合计金额不符时，通常以单价计算出合计金额为准；但确属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时，则以合计金额为准。

4、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投报产品技术参数是否满足采购要求，最终报价是否合理以及商务承诺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

5、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 （1）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1、单一来源采购结束 7 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果《成交通知书》不能在 7 日内发出，则发出时间不应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签订合同时，根据需要采购方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的货物作局部调整或变更数量，但需经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八、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改变成交状态，（业主）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九、中标服务费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以采购预算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取中标服务费（累进制收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费务类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3篇 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一、货物名称及数量

序号	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预算编号	交货期
1	常服	4050	2,008,800.00	0026-0001	合同生效后生产交货 日期不超过 25 天
2	内穿衬衣	4550	468,650.00	91186	

二、技术要求

1、参考如下技术标准：

序号	类别	详细内容	参考标准
1	警服	男常服	GA 261-XXXX《警服 男常服》(草案)
2	警服	女常服	GA 262-XXXX《警服 女常服》(草案)
3	警服	内穿衬衣	GA 254-XXXX《警服 内穿衬衣》(草案)

三、其他要求

- 1、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两年，质保期内提供“三包”服务。
- 2、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 3.1、为保证甲方配送信息保密安全, 确保公安被装物品精确、及时送达，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先行对被装物品按基层科、所、队进行分拣打包，并配送到指定地点，乙方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乙方相应的成本费用，乙方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 3.2、乙方必须按指定的供货日期提供被装产品(合同生效后生产交货日期不超过 25 天，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如逾期不交货的，逾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

第4篇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常服套装采购项目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为 2026 年度 常服套装采购 项目

1. 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详细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详见补充条款

2. 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送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日期：按甲方指定时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款式和技术标准：款式和技术标准均按照 公安部标准 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甲方（使用单位）已确认的封样的样品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根据公安部要求），这类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贴好规定统一的物品条形码，以便进行安全合规的包装、运输、分拣、派送。

5.4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 验收

6.1 本合同货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验收；使用单位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交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使用单位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付款结算。

7.2 付款条件：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进行货物的运输、装卸、分拣、派送并承担相应费用；

8.2 售后服务按照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为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实行“三包”服务，并在七天内处理完毕。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必须补偿新的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3）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品来更换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及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和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

同各方应尽快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保密要求

鉴于公安业务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有保密要求项目的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泄露任何有关于此合同的内容，不得泄露公安民警身份信息、公安机关地址信息等，一旦泄露，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9.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协议、廉政协议。

21.2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甲乙双方在整个采购活动中均应全过程接受上海市有关部门的监察和审查，乙方需严格遵

守上海市政府招标采购以及依法纳税等相关规定执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5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附件 1：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单
- 2、附件 2：报价明细表
- 3、附件 3：竞争函
- 4、附件 4：产品介绍
- 5、附件 5：商务条款承诺
- 6、附件 6：其它优惠承诺
- 7、附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附件 9：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10、附件 10：供货商公司简介
- 11、附件 11：相关的资质证明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注意事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并盖章。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单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常服套装采购项目包 1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常服：

内容	单价	用量	金额	供应商	备注
主材料费	元/千克	千克/件（条）	元/件（条）		
	元/米	米/件（条）	元/件（条）		
	元/米	米/件（条）	元/件（条）		
	元/米	米/件（条）	元/件（条）		
其他辅料费			元/件（条）		
制作费			元/件（条）	-----	
利润			元/件（条）	-----	
税费			元/件（条）	-----	
包装费			元/件（条）	-----	
运费			元/件（条）	-----	
每件/套报价			元/件（条）	-----	
合计					

备注：常服主面料“毛聚酯纬弹花呢”已通过前期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程序确定中标单位及中标单价。中标单位是“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单价为 68 元/米。投标单位需按照主面料的中标单价填写上述表格。

内穿衬衣：

内容	单价	用量	金额	供应商	备注
主材料费	元/千克	千克/件（条）	元/件（条）		
	元/米	米/件（条）	元/件（条）		
	元/米	米/件（条）	元/件（条）		
	元/米	米/件（条）	元/件（条）		
其他辅料费			元/件（条）		
制作费			元/件（条）	-----	
利润			元/件（条）	-----	
税费			元/件（条）	-----	
包装费			元/件（条）	-----	
运费			元/件（条）	-----	
每件/套报价			元/件（条）	-----	
合计					

备注：内穿衬衣主面料“聚酯棉莱赛尔纬弹细斜纹布”已通过前期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程序确定中标单位及中标单价。中标单位是“上海名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中标单价为 27 元/米。投标单位需按照主面料的中标单价填写上述表格。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竞争函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竞争单一来源采购。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 RMB：_____。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以网上上传文件为准。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同意如果选中我方，保证交纳以下费用：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规定的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产品介绍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商务条款承诺

对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及描述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其它优惠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 传：

网 址：

邮政编码：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致：_____（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附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附件 9：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 产(万 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技术资质/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技术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技术资质/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0：供货商公司简介

附件 11：相关的资质证明

包括：

- 1) 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上海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证明（网络截图）；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